

附件 1 哲学社会学院综合评价指标体系

指标	占比	评分方法
综合	30%	<p>满分值 100 分。评议小组结合学生的问题意识、语言逻辑表达能力、思维及反应能力、研究能力、创新潜力 5 个方面综合打分。</p>
科研训练	20%	<p>满分值 100 分，学生参与的科研训练须完成立项且成功结项，取最具代表性科研训练，同一指标中有多项得分时不累加。</p> <p>若政学者、国家级大学生创新性试验计划：50—100 分</p> <p>省级大学生创新性试验计划：20—50 分</p> <p>校级大学生创新性试验计划、院级“走近哲学·走进社会”科研培育项目：0—30 分</p> <p>评议小组结合学生提交的具体科研训练情况进行打分。</p>
竞赛获奖	15%	<p>满分值 100 分。须是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学术学科竞赛、专业大赛，取最具代表性奖项，同一指标中有多项得分时不累加。</p> <p>国家级：50—100 分；</p> <p>省市级：20—50 分；</p> <p>院校级：0—30 分。</p> <p>评议小组结合学生提交的具体获奖情况进行打分。</p>
科研成果	15%	<p>满分值 100 分。须是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学术成果（论文或专利），取最具代表性成果，同一指标中有多项得分时不累加。</p> <p>权威期刊：50—100 分；</p> <p>C 刊：20—50 分；</p> <p>正式出版刊物上的一般性论文：0—30 分</p> <p>评议小组结合学生提交的具体成果情况进行打分。</p>
志愿服务	10%	<p>满分值 100 分。</p> <p>500 小时以上：100 分</p> <p>400—500 小时：80 分—100 分。</p> <p>300—400 小时：60 分—80 分</p> <p>200—300 小时：40 分—60 分</p> <p>100—200 小时：20 分—40 分。</p> <p>100 小时以下：0—20 分。</p> <p>评议小组结合学生志愿服务具体时长进行打分。</p>

国际组织 实习	10%	满分值 100 分。学生提供国际组织实习支撑材料，评议小组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打分。
------------	-----	--